



原来紫从不单一

□伊禾

紫，是从琼瑶笔下《紫贝壳》里飘出来的第一缕风，轻轻落在我童年的窗沿，从此便在生命里生根发芽。

琼瑶热不知不觉在周围掀起时，我正上小学五六年级，《彩霞满天》《一帘幽梦》《窗外》《紫贝壳》……几乎每一本我都读得茶饭不思。当时并不太懂书中的情爱纠葛，却深深地记住了这个“紫”字，像含在舌尖的一颗葡萄软糖，甜蜜蜜的，很美好。

时常在纸上练写“紫”字的笔画，好似触碰着一团柔软的梦，后来才知道，这梦会跟着我一起长大。

12岁那年，我正式拥有被姐姐穿旧的紫色大衣。当时，同色的小圆盘纽扣弄掉了一颗，母亲找来类似的浅紫色圆扣，拆拆缝缝换到领口那里，虽有些异样，但好过把它挂在碍眼的胸前或腰间。大衣袖口的线缝也绽开了一些，姐姐手巧，自己曾用针串缝过，上面布满大小不一的细密针脚。当然，以上这些磨损如果不仔细看，完全看不出来，几乎不影响它的别致。就这样，心仪已久的紫色大衣交到了我手上，我像捧着一件世间珍宝。

清晨，我对着镜子反复抚平衣摆的褶皱，然后习惯性地左右转身，偷看镜中那个嘴角上扬的自己；上学路上，风掀起衣摆，美妙的紫在通往普福小学的田间小径上飘飘啊，把青涩的童年染得鲜亮。后来，大衣的下摆和袖口磨出了毛边，我仍然舍不得扔，叠得整整齐齐地收在衣柜顶上的小木箱里，仿佛那不是一件衣服，而是童年的月光宝盒。

这抹紫，渐渐浸入我的日常。浅紫碎花的床单被套铺在床上，仿佛躺在紫藤花下；深紫色的台灯罩，夜读时灯光透过紫纱漫下来；首饰盒里的紫水晶项链，重大聚会时它在我的颈上闪闪发光；连洗护用品、毛衣、外套、围巾、挂包等，我都会自然而然地挑选紫色。姐妹们笑我是“紫控”，我知道那不是执念，是把童年时对美好的向往，一点一点织进岁月的长廊。

成年后偶遇紫藤萝，才算真正读懂了紫的风骨。

暮春时节，老藤蜿蜒在花架上，一串一串紫花垂下来，像流畅的紫瀑布。风一吹，花瓣簌簌地往下落，落在肩头、发间、衣服上。我贪婪地站在花架下，看阳光透过花瓣的缝隙漏下来。那一刻忽然明

白，紫不只是诱人的甜，还有历经岁月的茧——老藤的枝干布满褶皱，却年年开得热烈，开得陡峭。

再后来，我找到梦想的家，进了作协诗歌高研班。华老师的《我的母亲》一诗，让我对紫有了更深的共情。诗里淡紫淡紫的忧伤，真真切切的疼痛，像一根细刺扎进我的心里。今年3月，华老师走了。他在开满梧桐花的夜晚，淡紫淡紫地离去，一如他的母亲。

端详着华老师与我们拍过的紫色背景合影，捧着他从玉溪带回来送我的深紫暗纹杯，回想起华老师苦涩的童年，他一生对诗歌的挚爱，他对我们毫无保留的各种好，无数令人泪目的画面涌上心头。

那一刻，我开始明白紫不只蕴藏着甜，还裹着思念的殇。

端着手里刚沏好的茶，一小片深紫的痕迹在茶杯里晕开，那是我和导师之间，再也说不出的话……

人到中年，我的生命慢慢打开，感觉融入了更多色彩。绝不非黑即白，仍然偏爱着紫，爱它的每一种模样。深紫是沉静，浅紫是感伤，粉紫是娇嫩。原来紫从不单一，每一种紫都在顾盼，都有自己的光。

那日黄昏，我又站在紫藤萝旁，看夕阳把天空染成紫霞。

风掀起我的衣角，是新买的紫花裙，心情像极了当年拥有那件紫色大衣之时。我迎着光走去，仿佛自己变成了一束紫藤，大朵大朵地盛放——不为别的，只为不负这抹紫，不负所有紫至情深的相遇。

紫从不单一，它是童年的软糖，是生活的念想，是思念的忧伤，是诗歌的意象。

往后余生，看紫藤再开，看紫霞再来，看每一场与紫有关的光，在记忆里酿成温柔的芬芳。

（作者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）



那台黑白电视机

□陈康明

雨后的早上，空气特别清新。我慢慢走到学善社区广场，还没站定，一段熟悉的调子就飘进耳朵里，仔细一听，是《万里长城永不倒》的主题曲。声音是从花坛边传来的，一个小旧音箱旁边，王大爷正跟着节奏比画招式。那调子，像一把生锈，却刚好能开锁的钥匙，轻轻一转，把我那些关了很久的回忆给打开了。

时光一下子回到上世纪80年代初。那时候，改革开放的春风刚刚吹到我们这偏僻的乡下，日子像冰化开的水，慢慢流动起来，但家底还是薄的。全村没几台电视机，谁家要是有一台，那可是件稀罕事。偏偏这时候，电视连续剧《霍元甲》来了，真是人人都想看。一到傍晚，天还没全黑，有电视的人家院子里就挤满了人。大板凳、小板凳，黑压压的一片脑袋，都眼巴巴地等着屏幕亮起来。

我和妻子那时刚结婚，日子过得紧巴巴的。岳父是涪陵川剧团退休的，爱热闹，对电视这个新鲜东西喜欢得不得了。《霍元甲》开播后，他天天往有电视的人家跑。常常饭碗一推，有时候连饭都不吃，拎着长条凳就去占位置。岳母忙完家务，再慢慢走过去和他会合。那阵子，老两口三句话不离“霍元甲”，走路吃饭都在聊剧情。

有两件事，我现在想起来，心里还酸酸的。

一次，他们去乡下走亲戚。那时候没通公路，全靠两条腿走路。回来时偏偏遇上了一场瓢泼大雨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，只好缩在别人家的屋檐下躲着。等雨停了，路也滑得难走，紧赶慢赶回到家，放下东西就往外跑。可跑到人家门口，踮起脚从人缝里往里瞧，只听见片尾曲的声音，已经播完了。

岳父那懊恼的样子，像个没吃到糖的孩子，一路回来都嘟囔着，怪岳母不该硬拉他去走亲戚。还有一回，家里来了客人，岳父陪着

摆龙门阵，耽误了时间。去晚了，院子里早就挤得满满当当。他肺上早些年动过手术，身体弱，却硬是挤在人群最后，踮着脚、仰着脖子，看完了整集。回来的时候，腰都直不起来，疼了好几天。我和妻子看着，心里难受，却一点办法也没有。

那年重阳节前夕，我和妻子商量给二老送份礼物。可想破了头也不知道送什么好。我突然心一横，说：“我们给爸妈买台电视机吧！”妻子一愣，苦笑着说：“好是好，可钱呢？”

那一夜，我整夜没睡好。第二天天刚亮，就和妻子走路去邻近的新妙镇。镇供销社卖电视机的小何，是我多年前就认识的老朋友，他听了我们的来意，也替我们发愁。我咬咬牙，说我们先付50元——那是卖鸡攒下的全部现金，剩下的一定在两个月内还清！小何被我们打动了，去找了领导，还用他自己的工资做了担保。当我们把那台14英寸的“熊猫”黑白电视机抱在怀里时，手都在发抖。

400多元，在那时候真是个大数目。我们向供销社要了根竹竿，两人一前一后，抬着往家走。到家后也顾不上休息，我立刻去屋后砍来一根长竹竿，架起天线。几个邻居也来帮忙，屋里屋外调试。当屏幕上终于跳出清楚的人影，传出响亮的歌声时，岳父脸上的皱纹全都舒展开了，像一朵盛开的秋菊。岳母更是笑得合不拢嘴。

从那以后，我们家就成了一个小小的电影院。每天晚上《霍元甲》开播前，岳父早早把凳子摆整齐，招呼左邻右舍一起来看。家里满是说笑声。岳父也恢复了在剧团时的精神头，一高兴就哼唱起来，有时候还比画几下。唱到“万里长城永不倒”时，他总是特别用力，把我们逗得前仰后合……

“老陈，你看我像霍元甲吗？”王大爷一个收势，笑呵呵地朝我喊，把我从长长的回忆里拉了回来。

我定了定神，看着他那被岁月刻满痕迹，却仍然精神焕发的脸，连忙回答：“像，像！你这拳脚，还真有几分那个样子呢！”

广场上响起一片笑声和掌声，在雨后清新的空气里，悠悠回荡，久久不散。（作者系重庆市涪陵区作协会员）

人闲桂花落

□余璟

这几日，上班的路，我是走得有些心神恍惚的。不为别的，只为那一路的桂花香。

路是寻常的板砖路，道旁却密密地栽植了许多的桂花树，金桂、银桂、丹桂，间错着，一直延伸到办公室外。平日里，它们只是些沉默的绿影，混在榕树、蓝花楹等乔木里，毫不惹眼。可这几日，它们仿佛约好了似的，一下子全惊醒了，将积蓄了四季的香与色，毫无保留地泼洒出来。

起初，是满树满枝的。那金桂最是热烈，碎金般密密匝匝地缀着，在晨光里泛着暖融融的光；银桂则清雅些，是月白的，疏疏落落地藏在叶间，像夜空中零落的星子；丹桂颜色最深，是那种沉静的橙红，仿佛凝结了秋日浓浓的醉意。它们一簇簇，一团团，都藏在椭圆而肥厚的叶片底下，像怕羞的、小家碧玉的耳坠子。你不走近些，简直看不见它们。然而那香气，却是藏不住的。那是一种极浓的、却又极清的甜香，不像栀子那样泼辣，也不像兰草那样孤高。

可今早起来，情形却变了。原先压在枝头的繁华，竟谢了一大半。地上，是厚厚的一层落英，铺得那样匀，那样静。细看时，才觉出其中的分别来：金桂落下来，仍是灿灿的一片，像是打碎了的夕阳，铺了一地；银桂的花瓣薄些，带着些微的透明，沾了露水，像是泪湿的鲛绡，零落成一道浅浅的银河；最触目的要数丹桂，那股红的花粒陷在墨绿的苔藓里，点点如血，

又像是谁不经意间洒落的相思子。

这光景，倒让我无端地想起王建的诗来：“中庭地白树栖鸦，冷露无声湿桂花。今夜月明人尽望，不知秋思落谁家？”诗里的地白，说的是月光；我眼前的这一片，却是花瓣了。正沉吟间，忽闻得几声清越的鸟鸣，自头顶的浓荫里漏下来。抬眼看，是几只绣眼儿，小得伶仃，碧绿的背羽，眼圈着一圈白绒，正灵巧地在枝丫间跳跃。它们似乎也贪恋这香气，又或者，是把那密密的小花当作了零嘴儿，用尖细的喙，这里啄一下，那里啄一下。这一啄，便惹得本就将坠未坠的花粒，簌簌地落下一阵来。那鸟儿却不怕，反而在飘洒的花雨里快活地梳洗着羽毛，小小的身影在金黄与翠绿间时隐时现，竟像是这秋光里生出的精灵。

我痴立着，心里有些微的惆怅，又有些微的欣喜。忍不住也伸出手，用指尖在那低垂的枝条上，极轻地一碰。这一碰，可了不得。仿佛一个无声的号令，树上残存的花，便再也立不住脚，纷纷扬扬地，下起了一场更稠密而温柔的“桂花雨”。一时之间，我的头上，脸上，肩上，都接受了这一场香雨的洗礼。我愣在那儿，不敢动弹，生怕惊扰了这静默的典礼。宇宙间，仿佛只剩下这飘洒的细花，与那愈发浓郁的、几乎要将人浮起来的香气。这真是“风有约，花不误，年年岁岁不相负”了。它们履行着与秋风的约

定，连同那鸟儿的跃动，一同完成着生命的最后一场舞蹈。

如此这般的桂花，简直就是秋的精魂。它们藏于枝叶之间，不以形胜，而以魂牵。那一点点的金黄、月白与橙红，晕染出人间最温柔的秋色。古人说得好，每一丝甜香，怕不都是岁月写给人间的情诗么？这般想着，便觉得杨万里的诗句，实在是体贴入微的妙语：“寄诗北院赊秋色，供我西窗当晚餐。”将这无边的秋色，连同鸟儿的鸣啭，一同当作可以赊欠的物件，采撷来，供养在西窗之下，当作精神的晚餐。这真是何等的风雅，何等书卷气！我们这些终日奔波于俗务的现代人，怕是再难有这般闲适而诗情的口福了。

下班后回到家中，临窗小坐，衣袖间、发丝里，竟还缠绕着几缕若有若无的桂香。这盈盈的香气，是秋天最本真的魅力了。它让我想起汪曾祺先生那句平实而深情的情话：“如果门前能有一棵桂花树，我愿住在多雨的江南。”这愿望是何等的淳朴，又何等的奢侈。生活里的美，原是不缺乏的，只在于我们有没有一颗温柔慈悲的心去感知它。几度秋意浓，最是桂花香。这话，说得太透彻了！

（作者系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）

